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76號

上訴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上訴人 王敏慧
蔣富綦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76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15,3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458元（24,958元－500元＝24,458元）及第二審裁判費44,72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楊晟佑